中国质量协会文件

中国质协字〔2015〕115号

关于启动中国质量协会社团标准制订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协，副省级城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协、各行业（部门）质协，各会员企业，有关大专院校、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，推动质量管理标准创新，及时满足市场和企业对质量管理标准的需要，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，中国质量协会2015年启动社团标准制订工作。请各相关企业和专业人士按照《中国质量协会社团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积极提出中国质协社团标准立项建议（附件2），于2015年12月31日前反馈到中国质协社团标准工作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李宏光

电话：010-66078388；传真：010-66080288

电子邮件：lihg@caq.org.cn

附件：1. 中国质量协会社团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. 中国质协社团标准立项建议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

附件 1

中国质量协会社团标准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（目的）为把握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等国家政策，推动质量管理标准工作的自主创新，满足会员企业对质量管理标准的需要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（定义）本办法所称的社团标准，是指由中国质量协会根据市场需求，组织有关质量政府部门、机构和优秀企业提出并制订，由中国质量协会组织审查、发布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（适用范围）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质量协会社团标准的制订和实施。

第四条（管理体制）中国质量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社团标准的管理，统一管理协会社团标准的制订和实施。

第五条（审查委员会）社团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由社团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。审查委员会由协会的会员理事单位和协会学术委员等成员构成。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第六条（制定原则）社团标准积极贯彻国家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社团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，通过快速、灵活、高效的质量管理标准市场化工作机制，由会员单位和协会自主创新、自行制订并自我管理的自愿性标准，是国家标

准和行业标准在质量工作方面有效补充。

第二章　社团标准制修订

第七条(制订流程)协会社团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包括：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实施、宣贯和复审等。

第八条（标准范围）社团标准重点为适应市场需求、与质量管理业务有关的技术标准、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，具体涉及以下范围：

1．质量、品牌管理的通用原则、要求；

2．质量、品牌管理方法、技术和工具开发；

3．质量、品牌专业人员知识体系和培养方案开发；

4．质量、品牌管理最佳实践的标准化；

5．其他质量、品牌管理有关的业务活动。

第九条（立项）社团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：

1．由 3 家以上单位联名提出社团标准提案；

2．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社团标准提案；

3．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社团标准提案；

提案需提交审查委员会投票表决，获得参与投票成员单位50%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推荐立项。

第十条（起草）对推荐立项的提案在中国质量网上进行为期 2 周的公示。无异议后，经协会批准成为立项社团标准。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，组织征集参与单位，并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，组织实施标准的起草工作。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，并报协会审查委员会批准。

第十一条（征求意见）承担单位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向社团标

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，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一个月。

第十二条（标准审查）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社团标准进行审查，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。获得审查委员会 50%以上赞成票为通过。

第十三条（批准与发布）协会对审查通过的社团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。协会社团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协会制订。

第十四条（快速程序）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，如等同转化国际标准或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，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，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并发布。

第十五条（制定周期）社团标准制订周期为 12 个月，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为 3 个月。

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3 个月，超过 6 个月未能发布的社团标准项目自动撤销。

第十六条（复审）社团标准实施后，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，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，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广泛参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。

第十七条（经费补助、筹集）社团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；审查委员会成员所在单位可提供适当的补助经费；有关方面可对协会社团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。

第十八条（知识产权）社团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。协会社团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，依照《国家标准设计专利的管理

规定（暂行）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　社团标准实施

第十九条（标准实施）协会社团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

协会社团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相应的社团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条（宣贯推广）协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社团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（鼓励机制）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，表彰和奖励在社团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二十二条（沟通改进）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就社团标准实施中的意见和问题，向协会进行反映，中国质协组织协调相关方进行落实。

第四章　附则

第二十三条（解释条款）本办法由中国质量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（实施时间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附件 2

中国质协社团标准立项建议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项目名称(中文)			
项目名称(英文)			
起草单位			
计划起始年		完成年限	
目的、意义			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